

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研究

于海霞^{1,2}, 徐礼强^{3*}, 张强^{1,2}, 陈晓宏^{1,2}

1. 中山大学水资源与环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275; 2. 华南地区水循环与水安全广东省普通高校重点实验室, 广东 广州 510275;
3.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广东 广州 510611

摘要: 建立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是珠江三角洲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珠江三角洲地区现行水利政策法规存在的问题入手, 开展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结果表明: 珠江三角洲地区现行水利政策法规体系仍很不完善, 许多立、改、废工作亟待进行, 2008 年水政执法有效率总体较高, 但很少在珠江三角洲层面开展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执法, 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应重点加强与水利现代化建设、水资源一体化配置、保护及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 进而建立统一协调、快速高效的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执法体系。

关键词: 区域一体化; 水利政策法规; 执法体系; 珠江三角洲

中图分类号: D91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5906 (2010) 10-2515-06

珠江三角洲地区位于广东省东部沿海, 地处北纬 21°30'—23°40', 东经 109°40'—117°20', 国土面积 54 676 km², 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惠州、东莞、中山、江门、佛山和肇庆市 9 个地级市。珠江三角洲地区在广东乃至全国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和作用。国务院批复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 提出要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 优化珠江三角洲地区空间布局, 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为适应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的国民经济发展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必须进一步建立珠江三角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体化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目前水利政策法规体系研究已引起国内外学者广泛关注。谭柏平^[1]对我国城市水务法规体系的建立及完善进行了研究, 王曦^[2]对中国水资源法律、政策和方法进行了研究, Asit^[3]对 21 世纪的水政策进行了研究^[3], 安娜·胡丽曼^[4]对墨尔本的一体化水资源管理政策进行了批判性分析, 幸红^[5]对流域水资源管理法律机制进行了探讨, 杨立信、孙金华^[6]对国外水资源一体化管理的进展进行了研究, Wei 等^[7]对中澳水资源管理进行了比较研究, 但目前针对我国三大经济区之一的珠江三角洲地区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研究尚不多见。本文根据珠江三角洲地区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从国际现代水法体系入手, 针对珠江三角洲地区水法体系建设现状及水政执法情况, 提出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建设的重点, 并

从区域一体化的角度提出了统一协调、快速高效的综合执法措施, 为相关区域进行水资源法规体系建设提供借鉴和参考。

1 现代水法体系

水法体系又称水资源法规体系、水法律体系或水法规体系, 是指由许多有关水的法律法规所组成的体系。国际社会对水法体系的建立非常重视。从内容上看, 现代水法体系的组成如下: 第一, 综合性的水法, 一般冠之为“水法”、“水资源法”、“水资源管理法”等名称, 如英国的《水资源法》、美国的《水资源规划法》、《法国水法》等都是综合性较强的法律, 大都包括水利、水资源保护、水权、水灾害等内容; 第二, 水资源利用法, 如供水法、工业用水法、农业用水法、城市用水法、开采地下水法等; 第三, 水资源保护法, 如水土保持法、风景河流法、水生生物保护法等; 第四, 水污染防治法, 如美国的《水污染防治法》、英国的《河流防污法》和《河流洁净法》等; 第五, 水能法, 如水电站法等; 第六, 水利法, 或水利工程法、水库法、水利设施法, 如美国的《科罗拉多河蓄水工程法》、《联邦水利工程游览法》等; 第七, 水运法, 如航道法、航运法、船舶航行法、河道法等; 第八, 水害防治法; 第九, 特殊水体法(即有关河流或某个特定河流、湖泊或某个特定湖泊、流域或某个特定流域的法律, 地下水法、饮用水源法), 如英国的《河流法》等; 第十, 其他与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有关的法律, 包括在工业法、农业法、矿产法、城市

基金项目: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2010CB42840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5083900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1009156); 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045106110100530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100219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1071020)

作者简介: 于海霞(1976 年生), 女,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水资源规划与管理。E-mail: yuhaixia@mail.sysu.edu.cn

*通讯作者: 徐礼强, 男,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污染控制与资源化利用。E-mail: xu_liqiang@163.com

收稿日期: 2010-10-08

法、乡村法等法律中包含的许多有关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内容,如美国的《国家工业恢复法》就包含许多有关水资源利用和保护的内容。

西方发达国家很早就开始运用法律来管理水资源以及水务,水法体系较为完善。如法国和英国都有全国性水法,十分注重以法制手段来规范各种水事行为。美国虽然没有全国性统一的水法,但其法制建设比较完善,有一套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水权制度或水管理制度,法律对于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有较为详尽的规定,其水资源管理以各州自行立法与州际协议为基本管理规则,州际水资源开发利用的矛盾由联邦政府有关机构(如垦务局、陆军工程师兵团、流域管理机构)进行协调,如协调不成则诉诸法律,通过司法程序予以解决。可见,完善的水法体系是发达国家水务管理的重要保证。

2 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现状

2.1 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建设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为我国水法体系的龙头法。《水法》的颁布标志我国走上了依法治水的新时期。除此之外,近年来,我国制定的与水有关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在内的90余部法规政策。这些立法活动标志着我国水法规体系的初步建立。

在国家颁布的水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相继颁布与水有关的法规政策52项,其中珠江流域层面的5项、省地方性法规政策47项。广州、深圳、珠海等有立法权的地级以上市也根据本市的实际情况制定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地市也针对本市的实际情况作了一些政策规定。2002年12月颁布的《广东省水资源管理条例》是珠江三角洲水资源管理的基础法规依据之一。除此之外,珠江三角洲与水有关的主要法规政策还有《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申请审批和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规定》、《珠江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广东省取水许可制度与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广东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的决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水利工程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等。这些水利政策法规的建设对珠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

2.2 珠江三角洲现行水利政策法规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已经制定了一定数量的法规政策,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仍很不完善,许多立、改、废工作亟待进行,其中以下几点尤为突出。

2.2.1 区域一体化协调无力,水资源统一管理和保护的力度不够

珠江三角洲深圳、珠海、广州等3个城市,由水务局统一管理全市水资源,而惠州、佛山、东莞、中山、江门和肇庆等6个城市的城乡供水相分离。这种水资源分割管理体制,加剧了城市用水紧张局面和生态系统恶化。对涉水事务进行统筹考虑,把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纳入法制轨道,在法律上明确水资源管理中职能交叉、权责不清等问题,是解决城市日趋严重水问题的有效途径。

2.2.2 法规、政策不健全、不配套,在某些方面政策法规比较薄弱甚至缺失

如在区域一体化清污分流的供排水协调管理方面,由于排水管理没有明确的执法主体、依据,难以控制进入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水质,如大量未经初步处理的工业污(废)水极大地影响了污水处理厂的出水达标率。而且,由于政策法规不健全,出现了某些工厂采用清水稀释废水以降低污染物浓度的不正当做法,其结果是污染物排放量没有得到控制,反而浪费了大量清水,尤其枯水期排污高峰造成水质急剧恶化。另外,由于节水法规空白造成大部分地市的节约用水工作处于无部门管理的状态,有关水量分配、水市场和水价体制的法规体系亦尚未建立。

2.2.3 一些政策法规需要与时俱进地进行修订

珠江三角洲九市除惠州外,其他八个市都已批准或成立了水务局,对涉水事务职能进行重组,推行了水资源统一管理,但缺乏与水资源统一管理职能相吻合的城乡水资源与供排水一体化管理的政策法规。另外,2008年修订后的《水污染防治法》在立法宗旨中明确增加了“保障饮用水安全”的规定,并专门增设了“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一章,珠江三角洲地区九市中只有广州、深圳、珠海3市制定了饮用水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而且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是1997年颁布的,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是1994年发布,2001年进行修订。广州、深圳两市的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至今已十余年未进行修订。迫切需要从区域一体化出发,针对区域实际情况,对城乡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进行特殊保护,进一步完善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的法规政策。

2.2.4 防洪减灾、水资源管理、水环境保护、水生态健康修复等各项法规政策之间缺乏有机的联系

现行的环境法规对水资源保护仅是从环境质

量角度管理,而没有从水的资源性角度考虑。而且,现有的有关环境、水利(水务)方面的法规条文对水资源保护和监督工作的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缺乏可操作性。

2.3 珠江三角洲水行政执法情况

2.3.1 珠江三角洲水事违法案件情况

2008年珠江三角洲9市水事违法案件情况为:上年遗留案件97件,现场处理1154件,立案866件,结案1802件。其中广州、深圳的案件数量较大,各地市水事违法案件情况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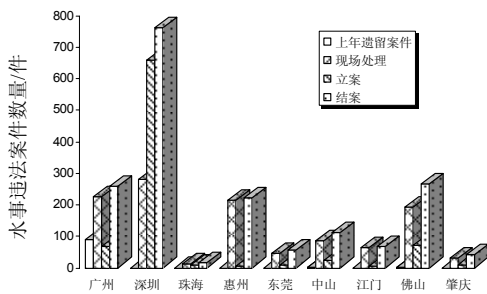


图1 2008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水事违法案件统计图

Fig.1 Cases of water use that contraven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2008

2.3.2 珠江三角洲水行政执法有效率

选取水行政执法有效率—办结涉水案件数占发生涉水案件总数的比率,作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行政执法情况的评价指标,以此分析执法队伍对处理违法水事案件的能力和效果。根据2008年水事违法案件统计,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行政执法有效率为85.1%。除广州、深圳、珠海三市,其他市水行政执法有效率均已达95%以上,说明广东省水行政执法队伍对处理水事违法案件的能力较强。2008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行政执法有效率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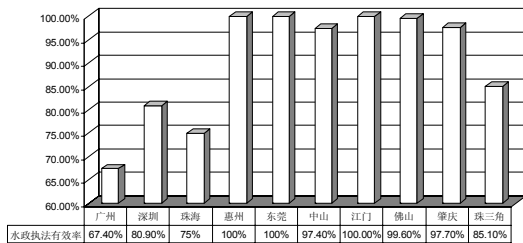


图2 2008年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行政执法有效率

Fig.2 execution efficiency of water regulations in Pearl River Delta in 2008

2.3.3 广州、深圳、珠海水行政执法有效率偏低的原因分析

2008年广州、深圳、珠海三市水行政执法有效率比其他市偏低,分析其主要原因如下:

(1)广州。2008年广州市水事违法案件数量较大(当年发生案件293件),且上年遗留案件多(上年遗留案件91件),执法人员工作量较大(结案259件),使得水行政执法有效率指标偏低(67.4%)。若不计往年遗留案件,广州市水行政执法有效率为88%。今后应加强广州市水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能力(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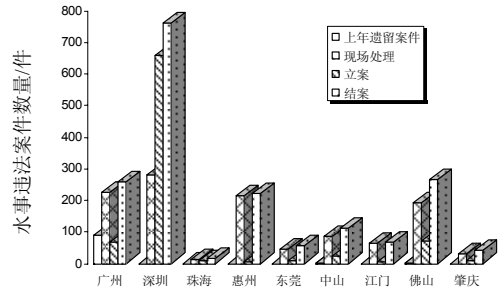


图3 2008年广州市水事违法案件统计图

Fig.3 Cases of water use that contraven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Guangzhou in 2008

(2)深圳。2008年深圳市水事违法案件940件,结案760件,水行政执法有效率80.9%。与水事违法案件的数量相比,深圳水政监察人员明显偏少,只有深圳支队1支执法队伍,专职人员9人,兼职人员6人,现有专职人员平均每年每人结案100余件,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最高,工作量非常大。今后应重点加强深圳市执法队伍建设,增加工作队伍及人员数量,确保执法经费和水利综合执法必须的交通工具、办案工具(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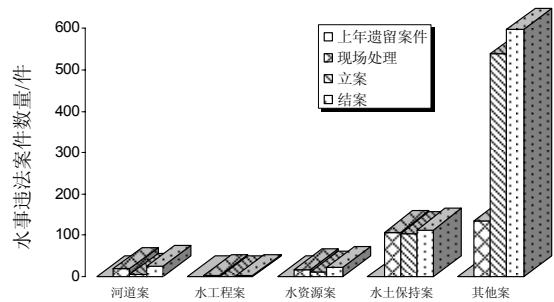


图4 2008年深圳市水事违法案件统计图

Fig.4 Cases of water use that contraven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Shenzhen in 2008

(3)珠海。2008年珠海市水事违法案件20件,结案15件,水行政执法有效率75%。珠海水政监察队伍为事业性质全额拨款,珠海支队1支执法队伍,专职人员7人,珠海大队1支执法队伍,专职人员2人,兼职人员3人。今后应重点加强珠海市水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定期对水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知识更新和执法能力培训,提高办案效率,增强办案能力(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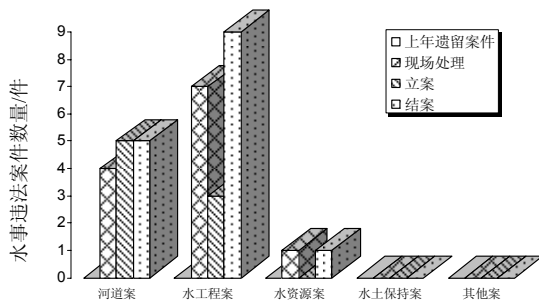


图5 2008年珠海市水事违法案件统计图

Fig.5 Cases of water use that contraven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Zhuhai in 2008

3 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建设重点

为适应珠江三角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进一步建立珠江三角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完善的水利政策法规体系。

3.1 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建设目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条规定“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因此，水资源开发、利用、管理等不是完全的市场行为，水事活动必须符合区域统一规划。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建设的总目标是完善符合珠江三角洲地区区域一体化要求的涉水利政策法规，保障防洪除涝减灾、水资源安全保障、水生态环境健康各项措施的顺利实施，各项水事活动有据可依、规范有序。

3.2 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建设重点

3.2.1 珠江三角洲地区水利现代化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也是国民经济的支撑，必须发挥水利在经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根据水利工程建设周期长、投资大，而工程效益发挥具有相对滞后性的特点，要制定珠江三角洲水利现代化优先发展政策，保障优先发展水利产业，使水利现代化实现的时间先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现代化。

3.2.2 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和保护政策法规

珠江三角洲九市一体化发展是《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的一个重大战略安排。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珠三角地区空间布局，以广州、深圳为中心，以珠江口东岸、西岸为重点，推进珠三角地区区域经济一体化，形成资源要素优化配置、地区优势充分发挥的协调发展新格局。珠三角九市要遵循政府推动、市场主导，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创新合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要从大局出发，联合协作，共

同协商，主动地、实质性地推动水资源配置和保护一体化进程。在政策法规方面，应尽快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政策（法规），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水资源调度管理一体化政策（法规），实现资源共管，制定取排水通道政策，实现清污分流。

3.2.3 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资源一体化管理政策法规

由于珠江三角洲地区跨西江、北江、东江3个流域，且流域间水资源量差异较大，迫切需要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治理一体化的政策法规，以指导跨流域调水、流域间水资源协调等方面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问题。与水资源一体化管理相关的政策法规主要包括：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水源地一体化管理、水利工程一体化管理、水资源保护一体化管理、水价一体化管理、水务信息共享一体化管理等政策（法规）。

3.2.4 珠江三角洲地区其他水利政策法规

在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和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防洪保险政策、节水政策、水利科技奖励政策、人才一体化管理政策、水利建设投资融资政策等。

4 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的水行政执法体系建设保障措施

珠江三角洲水利现代化建设不仅要有完善的水利政策法规，还必须有相应的区域联合执法措施，建立统一协调、相互协作、快速高效的联合执法体系。

4.1 创设机构，设立区域联合执法小组

水行政综合执法是法律赋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一项重要职责，涉及面广、任务重、难度大，必须统一认识、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成立广东省、各流域、各地市等部门参与的以主管厅长为组长、水政处、人事处、水资办等有关单位领导参加的珠江三角洲区域联合执法小组，确定区域联合执法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做到人员专职化、经费保障化、办公配套化、制度规范化。

4.2 明确区域联合执法内容、工作程序

首先，通过完善立法或授权等方式赋予区域联合执法机构相关行政执法权，为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提供法律依据，使区域联合执法由被动转为主动。其次，科学合理界定区域联合执法机构的权责，制定区域联合执法实施方案和区域联合执法工作制度，明确区域联合执法工作的职责、工作内容和执法程序，实现执法资源的合理配置，防止管理体制内部机构不统一和部门间权责分工交叉或模糊影响联合执法机制效能的发挥。

4.3 制定制度，建立区域联合执法协调机制

水利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涉及多部法律、法规，

涉及到水政、水保、渔政、农水、水文、建管、防汛等多个机构。多机构涉及执法工作,往往会出现这个机构作出处罚,另一机构开绿灯的情况;也会出现一个水事、渔事案件多家过问,重复处罚的情况。因此,建立水利综合执法的协调机制非常必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区域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各有关机构通报执法工作,对重大水事案件进行协调会商,对疑难案件研究出最好的处理方案;建立水事案件向区域综合执法机构随时通报制度,以便水政机构和执法机构进行及时协调,特别是一些重大案件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和有关领导报告。

4.4 建立区域综合执法保障机制

建立强有力的区域综合执法体系,必须建立区域综合执法保障机制。首先,要有执法经费的保障。改变目前执法经费单纯依靠水资源费的情况,需要从农水、水保、水文、水产、防洪等经费中按一定的比例提取保护水资源、水土保持、水文设施、水工程设施、渔业资源等的有关执法费用。在行政事业费的列支上,对水利执法人员的经费安排,不能按机关人头费的办法来列支,还要考虑执法人员的着装、人身伤害保险、办案津贴等。其次,确保水利综合执法必须的交通工具、办案工具。

4.5 搭建信息沟通平台,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珠江三角洲区域综合执法要顺利实施必须搭建一个全方位的不断优化水利部门与公众、企业,水利部门与地方政府、水利部门内部的信息共享与沟通互动平台。沟通与信息机制在实践中只有进一步具体化、制度化才能真正发挥实效。公众参与是跨行政区域综合执法的原动力,也是监督跨行政区域综合执法、提升综合执法效率和实现综合执法效果的保障。要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完善群众举报、投诉、参与、听证、舆论监督等渠道以确保区域综合执法的合法、合理、公正,对跨行政区域综合执法机构形成制约,防止执法权的滥用。

4.6 构建统一协调的预警、应急、处置工作体系

建立珠江三角洲跨行政区域水务事故预警、应急、处置机制。包括上游对下游的联动预警和下游对上游的反馈协查;加强突发性应急事故处置预案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以便快速、高效地防止水事争端的恶化,切实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社会稳定。

4.7 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区域综合执法力度

珠江三角洲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向市民大力宣传讲解水务法规、政策,使市民了解、熟悉主要的水法规、政策,在大、中、小学开展课外水法规教育活动,提高全民的水法规意识,营造和改善依法

制水的软环境。从而提高区域联合执法力度。

5 结论

建立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是珠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和水利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通过梳理珠江三角洲地区现行水利政策法规存在的问题,开展珠江三角洲水利现代化的政策法规体系研究,主要结论如下:

(1) 在国家颁布的水利法律法规政策的基础上,珠江三角洲地区已经制定了一定数量的水利政策法规,这些水利政策法规的建设对珠江三角洲经济、社会和水利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但珠江三角洲地区水利法规体系仍很不完善,许多立、改、废工作亟待进行。选取水政执法有效率作为珠江三角洲地区水政执法情况的评价指标,2008年除广州、深圳、珠海三市,其他市水政执法有效率均已达95%以上,说明广东省水政执法队伍对处理水事违法案件的能力较强,但很少在珠江三角洲层面开展区域一体化的综合执法。

(2) 针对珠江三角洲地区现行水利政策法规存在的问题,珠江三角洲水利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应重点加强与水利现代化建设相关的政策法规,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一体化政策(法规),实现资源共享;制定水资源调度管理一体化政策(法规),实现资源共管;制定取排水通道政策,实现清污分流;制定城乡水务一体化管理、水源地一体化管理、水利工程一体化管理、水资源保护一体化管理、水价一体化管理、水务信息共享一体化管理等政策(法规),以指导跨区域调水、流域间水资源协调等方面的水资源开发利用问题;在实施珠江三角洲地区水资源一体化配置和管理的基础上,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防洪保险政策、节水政策、水利科技奖励政策、人才一体化管理政策、水利建设投融资政策等。

(3) 针对珠江三角洲目前的水政执法情况,应加强广州、深圳、珠海等市的水政执法队伍建设,并重点从机构设置、执法内容、执法制度、工作程序、协调机制、公众参与机制以及预警、应急、处置工作等方面建立区域一体化的统一协调、相互协作、快速高效的综合执法体系。

参考文献:

- [1] 谭柏平. 论我国城市水务法规体系的建立及完善[J]. 政治与法律, 2009, (1): 105-110.
Tan Baiping. Improvement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urban water affairs[J].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2009, (1):105-110.
- [2] 王曦. 为可持续的未来分配和管理水: 中国水资源法律, 政策和方法[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13(41): 5-17.
Wang Xi. Managing water for a sustainable future: the law, policy and methodology of China[J]. Shanghai Jiaotong Daxue Xuebao: Shehui

- Kexue Ban, 2005, 13(41): 5-17.
- [3] ASIT K, B, 方晨怡. 21世纪的水政策[J]. 产业与环境, 2005, 27(1): 17-19.
ASIT K, B, Fang Chenyi. 21世纪的水政策[J]. Industry and Environment, 2005, 27(1): 17-19.
- [4] 安娜·胡丽曼, 周扬, 罗震东. 墨尔本环境规划—对一体化水资源管理政策的批判性分析[J]. 国际城市规划, 2008, 23(5): 44-49.
ANNA Hurlimann, ZHOU Yang, LUO Zhendong. Environmental planning in melbour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integrated water management provision[J]. Urban Planning International, 2008, 23(5): 44-49.
- [5] 幸红. 流域水资源管理法律机制探讨: 以珠江流域为视角[J]. 法学杂志, 2007, 28(3):103-105.
XING Hong. Research on the legal mechanism of valley water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J]. Law Science Magazine, 2007, 28(3): 103-105.
- [6] 杨立信, 孙金华. 国外水资源一体化管理的最新进展[J]. 水利经济, 2006, 24(4): 20-23.
Yang Lixin, SunJinhua. The up to date development of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foreign countries[J]. Journal of Economics of Water Resources, 2006, 24(4): 20-23.
- [7] WEI Yongping, JOHN Langford, XIA Jun, et al. Comparative research on water resource management between australia and China[J]. Resources Science, 2009, 31(9): 1461-1469.

Integr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or water resourc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YU Haixia^{1,2}, XU Liqiang^{3*}, ZHANG Qiang^{1,2}, CHEN Xiaohong^{1,2}

1. Center for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2.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Cycle and Water Security in Southern China of Guangdong High Education Institute, Guangzhou 510275, China;

3. Pearl River Hydraulic Research Institute of PRWRC, Guangzhou 510611, China

Abstracts: Formulation of integrated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or water resourc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is the necessity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economy and modernization of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Beginning with the standing problems of the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or water resources nowadays, thorough investigation of policy-regulation system is conducted in this study.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the current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or water resourc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are far from being well-developed. Potentially, a lot of work is to be done for legislation, amendment and abolition of some specific policy or regulation. In 2008, the execution efficiency of water resource regulations is generally high, however, extensive implement of related laws or regulations is relatively rare for the Pearl River Delta. In this sense, formulation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for water resources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should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water resource system, integrated water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effective 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so doing, it can be expected to built integrated, coordinated, and effective joint regulation-implement system.

Key words: regional integration;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for water resources; law enforcement system; Pearl River Delta